

证券代码：000913

证券简称：钱江摩托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；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9,251,268.00元，期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,864,410,549.93元；2025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56,979,741.69元，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398,394,100.53元。

3、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526,611,000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63,305,500.00元（含税），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7.79%。

（二）其他说明

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

1、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2、2023年、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2.35亿元、2.337亿元，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.78%、2.27%，均低于50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7日